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校內遴選要點暨作業流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14 年 12 月 19 日簽核

一、依據：

- (一)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規定。
- (二)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訂定本遴選要點暨作業流程。

二、成立推薦委員會：

為達推薦作業公平、公正、公開，特成立推薦甄選委員會，其職責：

- (一)加強宣導相關方案、招生等有關事宜。
- (二)訂定遴選要點暨作業流程(含組織、作業程序與評選準則等)，並於校內公佈。
- (三)依招生簡章之要求及校內遴選評比結果，決定推薦名單及學校推薦順序。

三、推薦甄選委員會成員：

本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各專業群科主任、學科召集人（國文、英文、數學）、高三專業群科各班導師、輔導教師及家長代表。委員中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為被推薦學生，應迴避擔任委員。

四、推薦報名資格：

- (一) 本校專業群科(不含實用技能學程)應屆畢業生且全程均就讀同校同科。
- (二) 在校學業成績(至高三上學期止，前五學期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前 30%。
註：前五學期成績平均以原始成績計算。
- (三) 報名前經銷過後，懲處紀錄累計未達大過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計算時間自入學起計至申請截止前。

以上三點皆需符合始具本招生管道校內推薦甄選報名資格。

五、推薦作業程序：

(一)辦理推薦作業：

輔導室：向高三學生及導師說明推薦意義及推薦程序、輔導學生填選。

註冊組：提供所需在校成績進行後續成績評比及負責校內申請、辦理報名與公布錄取名單。

學務處：負責提供功過紀錄。

(二)受理申請：符合校內推薦報再將報名表連同證明文件繳交至註冊組彙整審查，方名資格學生填具報名表乙份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送交導師簽章後，完成校內報名工作。

(三)校內評選：符合資格之學生資料送交註冊組後依評選準則進行校內評選。

(四)公佈推薦名單：註冊組依評選結果轉發推薦通知單並公布推薦名單。

(五)正式報名：依招生簡章將本校推薦學生資料表件，依規定寄送承辦單位，進行報名手續。

六、推薦名額分配：全校共可推薦 15 名學生，各班依學業成績較優保障 3 名，其餘 3 名依評選準則依序推薦。

七、評選準則：以百分比小者為優先

- (一) 第 1 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二) 第 2 比序：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三) 第 3 比序：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四) 第 4 比序：5 學期英文之群名次百分比。
- (五) 第 5 比序：5 學期國文之群名次百分比。
- (六) 第 6 比序：5 學期數學之群名次百分比。
- (七) 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 (八) 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八、校內成績計算方式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各項成績以補考前之原始成績計算，平均成績均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 (二)5 學期學業、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以 5 學期（或至畢業前 1 學期）所修習之全部課程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專業及實習科目」係指開設於部定必修科目。
- (三)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以 5 學期（或至畢業前 1 學期）所修習之技能領域科目課程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 (四)5 學期英文、國文、數學平均成績：以 5 學期（或至畢業前 1 學期）所修習一般科目英語文、國語文、數學（含數學演練）課程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九、決定人選流程：

- (一)依評選準則決定推薦人選。
- (二)若各班報名人數少於分配名額，則產生的空缺由所有報名學生中，依評選準則進行遞補。
- (三)公告推薦名單後，不得放棄報名，放棄者，核予小過一次處分。

十、推薦順序：依評選準則依序排定推薦優先順序。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委員會研訂決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